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7月21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4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168号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2017年5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7年7月)。

6.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需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7年7月18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7月13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善丰路168号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雯羽

联系电话：0512-66037938

联系传真：0512-65287111

联系地址：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苏州吴中区善丰路168号）

邮政编码：215168

2.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655
2. 投票简称：晶瑞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1) 填写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2.00 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除此之外，无累计投票提案，无互斥提案，也不存在分类表决提案。对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9:30-11:30 ，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_____

持股数量：_____股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

1.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个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的均为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应签名，委

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人的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的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联系方式：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身份证（自然人）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股东签名			
登记日期			

注：1.股东名称需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没有代理人，代理人信息不需填写。